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106.06.07 - 0 五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6.06.21 - 0 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7.12.04 - 0 七學年度第五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7.12.18 - 0 七學年度第四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09 - 0 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108.12.03 - 0 八學年度第七次管院主管會議通過
109.03.03 - 0 八學年度第六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.03.18 - 0 八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』、本校『組織規程』第二十一條及本校『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』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之事項，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升等之申請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須經各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。
- 二、凡本院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各學群申請升等教師，須依「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所屬學群提出升等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，必須包括：
 - (一)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 - (二) 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資料一式二份(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)。

第三條 審查項目：

- 一、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輔導暨服務三項。
- 二、教學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 - (一)、班主動推薦
 - (二)、英語教學
 - (三)、特色課程
 - (四)、專案
 - (五)、計畫
 - (六)、教學知能進修及分享
 - (七)、其他加項各項目細項，詳見管理學院學群教師【教學】評量項目表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，研究項目分為：學術研究型、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，由教師自選之。
研究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 - (一)、著作：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(或已接受)之代表著作及其它參考著作。
 - (二)、研究計畫。
 - (三)、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，如得獎、擔任期刊編輯、參與研討會活動等。
- 四、輔導暨服務之審查，包含以下各項內容：

- (一)、班/院主動推薦
- (二)、行政服務
- (三)、專案
- (四)、產學與國際合作
- (五)、學生輔導
- (六)、其他加項

各項目細項，詳見管理學院學群教師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量項目表。

五、各審查項目所佔百分比：教學佔 30%、研究佔 50%、輔導暨服務佔 20%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與標準：

一、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、輔導暨服務成績、審查意見，綜合送審人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表現進行評分，綜合送審人研究表現進行審查。

(一)教學、輔導暨服務成績評分級距為 75 分-85 分。

(二)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，原則上績效需達到以下條件者，始符合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教學、輔導暨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，該項目成績為 85 分。

未達到以下條件，得依據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項目，具體說明相關表現，並檢附資料，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做專案報告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、評分。

1. 第一階段：進行推薦/不推薦審查

經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「同意推薦」，否則為「不同意推薦」。

2. 第二階段：依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進行評分

「同意推薦」：成績評分級距為 80-84 分。

「不同意推薦」：成績評分級距為 75-79 分。

平均成績為該項目成績。

未依本標準進行審查與評分，該選票視為無效票。

項目	教學	輔導暨服務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特優 ≥ 1 次 或 優 ≥ 2 次	特優 ≥ 1 次 或 優 ≥ 2 次

(三)學術研究型，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者，即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投票權之出席委員全數推薦：

	升等級別	研究
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	助理教授升等 副教授	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或 Level III ≥ 3 篇
	副教授升等 教授	Level I ≥ 1 篇 或 Level II ≥ 2 篇 + Level III ≥ 1 篇 或 Level III ≥ 4 篇

前項教學、輔導暨服務，須獲出席且具有投票權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，且平均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，研究表現符合標準以上，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。

前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暨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，任一項未達推薦者，即不推薦升等。

二、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，僅教授評分與投票；審議助理教授和講師級申請升等案件時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評分與投票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並將本院評定之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
第五條 推薦作業：

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 申訴辦法：

申請人若對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，可自行檢附各項資料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管理學院學群教師【教學】評量項目表

分項	內容	相關審查資料 或附件
班主動 推薦	任務導向型開課 (開設支援符合班發展目標之課程)	
	特殊情形或緊急支援開課	
	期末問卷回饋之特色優良課程	
英語 教學	必/選修英語授課	
	英專班英語授課	
特色 課程	導入創新教學方法有助學生學習	教學計畫書
	個案教學/PBL	
	議題導向實作	
	跨領域/創客/Mocs/翻轉教室	
	創新教學獲獎	得獎證明
	指導修課學生競賽獲獎 (依得獎年度計)	
專案	AACSB 課程及相關作業	相關報告資料
	支援招生宣傳課程(高中 AP 課程)	
	支援招生宣傳課程(校微課程)	
計畫	主持重點教學補助計畫	計畫核定證明
	參與重點教學補助計畫	計畫參與證明
	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	計畫核定證明
	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計畫核定證明
	獲得校級教學精進計畫補助	計畫核定證明
教學知能進修與 分享	教學知能分享 (如：校級/管院沙龍分享會)	上課證明
	自主進修(教學課程/教學研究/教學技巧/軟體訓練課程等)	
其他 加項	大學部授課總學分數 9 小時/學年	
	義務型授課	
	超過 80 人之大班教學	
	其他	

管理學院學群教師【輔導暨服務】評量項目表

分項	內容	相關審查資料 或附件	
班/院 主動推薦	國際招生工作之推動與協助		
	國內招生工作之推動與協助		
	參與校級重點招生委員會		
	跨域學程之規劃與協助		
	協助班/院主辦活動 (如：研討會、EMBA 活動、管院沙龍等)		
行政服務	擔任院級主管		
	擔任學群、學程召集人		
	擔任委員會委員並積極參與	相關報告資料	
	協助資料審查/面試	例舉具體事項	
專案	AACSB (AoL、LG、rubrics、任務委員)	相關報告資料	
	職涯發展之推動與協助		
	企業實習之推動與協助		
	校友事務之推動與協助		
	招生宣傳營隊課程之推動與協助		
產學與 國際合作	規劃中心課程	例舉具體事項及事蹟成效	
	教授中心課程		
	支援境外專班課程		
	主持產學合作計畫	計畫核定證明	
	參與產學合作計畫	計畫參與證明	
	集團合作之推動與協助	相關報告資料	
	國際合作之推動與協助		
學生輔導	輔導學生之具體成果 (推薦信、導聚、學生實習/就業諮詢等)	例舉具體事項及事蹟成效	
	輔導學生特殊案例		
	社團指導教師		
	輔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(依得獎年度計)	得獎證明	
其他 加項	擔任院/班/學群活動代表(如：畢業)	例舉具體事項	
	積極參與院主辦之活動		
	研究/產學等知能分享		
	有助提升本院 形象之校外專 業服務		如：擔任期刊主編、政府委員、 評審委員、研討會主持人 應邀至校外演講 擔任校外口試委員
	其他		